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嘉義縣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															核定	複評意見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補助機關意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40	嘉義縣	北港溪鐵橋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北港溪鐵橋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經濟部交通部	81,000	9,000	90,000	64,360	7,151	71,511	16,640	1,849	18,489	0	0	0	162,000	18,000	180,000	○	<p>經濟部、交通部：</p> <p>1. 考量本案有助提升環境營造及觀光休憩等工作，故由經濟部及交通部列共同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分別依50%及50%比例分擔，並由經濟部優先支應50%款項。原則同意核列補助162,000千元。</p> <p>2. 請於111年底前至少完成工程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考量本案經費龐大且為利經費有效運用，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工程經費補助。</p> <p>3. 本案核定經費超過1億元，依觀光局執行水環境計畫規定，超過5,000萬元須先將基本設計送觀光局審查，屆時請觀光局主政邀集水利署辦理聯審會議；通過後，依工程會及交通部規定，再送交通部辦理基本設計審查，請縣府積極趕辦；工程預算書未經觀光局同意前，不得先行發包。</p>
41	嘉義縣	嘉義沿海水環境改善計畫	布袋風華再現水環境營造-水岸環境改善(第二期)	經濟部	3,000	333	3,333	0	0	0	0	0	0	57,000	6,334	63,334	60,000	6,667	66,667	○	<p>經濟部：</p> <p>1. 本案為接續前期工程辦理成果，原則同意辦理，惟考量避免過多設施導入影響既有環境景觀，本案經費予以酌減，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3,000千元及工程費以57,00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p> <p>2. 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局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再辦理工程發包。</p> <p>3. 本案入口廣場、步道及遊憩設施等應朝減量方向辦理，並應於111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p> <p>4. 本案名稱修正為「布袋風華再現水環境營造-水岸環境改善(第二期)」。</p>
42	嘉義縣	新埤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新埤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	經濟部	5,000	556	5,556	0	0	0	0	0	0	0	0	0	5,000	556	5,556	○	<p>經濟部：</p> <p>1. 本案工區環境自然，宜朝減量及增加植栽綠化方向設計，相關設計經費予以酌減，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5,000千元。</p> <p>2. 請於111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設計階段請邀集相關環團共同參與設計工作，本案名稱修正為「新埤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p>
43	嘉義縣	東石漁人碼頭風貌再造-親水環境建構計畫	東石漁人碼頭風貌再造-親水環境建構計畫	交通部漁業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p>交通部、漁業署：</p> <p>1. 本案尚未辦理相關規劃設計，且第五批次核定工程未執行完畢，考量執行量能及評比偏低，本案暫緩核列。</p> <p>2. 相關設計內容請縣府先參採各方意見修正，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p>
嘉義縣小計					89,000	9,889	98,889	64,360	7,151	71,511	16,640	1,849	18,489	57,000	6,334	63,334	227,000	25,223	252,223		